

泰康康寿保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已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章 保险责任、责任免除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负下列保险责任:

一、意外高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由于该意外伤害导致高残,本公司按保险单载明的意外高残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意外烧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烧伤,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内导致III度烧伤,并且III度烧伤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11%,本公司按保险单载明的意外烧伤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三、意外骨折保险金、意外关节脱位保险金:

意外骨折保险金与意外关节脱位保险金给付金额之和最高以保险单载明的意外骨折及关节脱位保险金额为限。

1、意外骨折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骨折,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但同一骨的意外骨折保险金给付终生以一次为限。意外骨折保险金给付金额为:

保险单载明的意外骨折及关节脱位保险金额×《人身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附表1)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给付表中所列不同骨的骨折时,本公司将按不同骨骨折所对应的附表1中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各骨的意外骨折保险金之和,但给付总额最高以保险单载明的意外骨折及关节脱位保险金额为限。

若同一意外伤害导致肢体断离或同一骨的骨折,不论该肢体或该骨发生一处或多处骨折,仅给付一项较严重项目的意外骨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前或续保合同生效前不论何种原因,同一骨已存在或发生过骨折,则本公司将不给付本项保险金。

2、意外关节脱位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关节脱位,并经手术切开复位,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关节脱位保险金。但同一关节给付意外关节脱位保险金终生以一次为限。意外关节脱位保险金给付金额为:

保险单载明的意外骨折及关节脱位保险金额×《人身保险关节脱位保险金给付比例

表》(简称附表2)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给付表中所列不同关节脱位时,本公司将按不同关节实际脱位情况所对应的附表2中相应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各关节意外脱位保险金之和,但给付总额最高以保险单载明的意外骨折及关节脱位保险金额为限。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前或续保合同生效前不论何种原因,同一关节已存在或发生过关节脱位,本公司将不给付本项保险金。

四、特定意外住院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而导致特定意外住院治疗,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因医院住院治疗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向被保险人给付特定意外住院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最高以保险单载明的特定意外住院保险金额为限。

五、意外护理费: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以下任意一种情况的,本公司还将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单载明的意外护理费:

- 1、被保险人高残;
- 2、被保险人意外伤害烧伤程度达到III度,并且III度烧伤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11%;
- 3、被保险人意外骨折保险金给付比例达到附表1中30%及以上;
- 4、被保险人意外关节脱位保险金给付比例达到附表2中30%及以上;
- 5、被保险人特定意外住院治疗。

对于同一次意外伤害,本公司仅给付一次意外护理费。

六、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含)起一百八十日内由于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本公司按保险单载明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第三条 身体残疾的鉴定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造成身体残疾,应在治疗结束后,由伤残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如果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含)起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该鉴定结果是本公司确定是否承担保险责任的依据。

第四条 医疗费用

本合同所指的合理医疗费用是指符合本公司收到理赔申请时,保险单所属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内的以下费用:

- 一、普通病房床位费;
- 二、手术费;
- 三、注射费;
- 四、药费;
- 五、处置费、诊疗费;
- 六、输血、输氧费;

- 七、会诊费；
- 八、住院、转院救护车费；
- 九、重病监护病房床位费。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本合同第二条所称的被保险人伤害及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被保险人犯罪、自杀或故意自伤；
- 3、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但遵医嘱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患精神疾病或智能障碍而发生的意外；
- 5、非病理性猝死；
- 6、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及无论任何原因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7、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所发生的意外；
- 8、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9、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0、被保险人妊娠、分娩、流产、节育、药物过敏、食物中毒；
- 11、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伤害；
- 12、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滑雪、滑水、攀岩、探险、狩猎、蹦极、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搏击、特技、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二、因病理性骨折（指因疾病导致骨组织变弱的部位发生的任何骨折）造成被保险人伤害的，本公司不负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与意外关节脱位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章 合同生效及保险责任开始、解除合同

第六条 合同生效及保险责任开始

本合同自投保人缴付第一期保险费且本公司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开始生效，本公司对本合同所负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之时开始。

第七条 解除合同

投保人不愿继续保险且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本合同书面通知之日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未到期净保费。

第四章 保险期间、续保

第八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本合同保险期间的起止日期载明于保险单上。

第九条 续保

投保人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向本公司交纳续保保险费，若本公司审核同意投保人续保，则本公司依据续保生效的合同并在本合同各项约定的范围内承担保险责任。

第五章 保险金额、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第十一条 保险费与缴费宽限期

本合同的保险费按照保险金额和投保时本公司实行的费率标准确定。本公司有权调整保险费率。投保人续保时应按照续保当时本公司实行的保险费率确定的保险费数额交纳续保保险费。

本合同有效期满或续保合同有效期满时，自期满日起六十日(含)内为续保保险费缴费宽限期。在此期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应扣除投保人欠缴的续保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在缴费宽限期时仍未缴付续保保险费，此后投保人无权要求续保。

第六章 保险金的申领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自其知道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调查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迟延通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是否属于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本公司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申领

申领各项保险金时，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意外高残保险金、意外烧伤保险金及相关意外护理金（高残或烧伤相关的）的申领：

- 1、填写的完整准确的本公司提供的领取保险金申请书；
- 2、本合同正本；
- 3、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4、公安部门或劳动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5、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诊断鉴定书（或医疗机构出具的烧伤诊断鉴定书）。

二、意外骨折保险金、意外关节脱位保险金及相关意外护理金（骨折或关节脱位相关的）的申领：

- 1、填写的完整准确的本公司提供的领取保险金申请书；
- 2、本合同正本；
- 3、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4、公安部门或劳动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5、医疗机构出具的骨折或关节脱位 X 射线证明、诊断鉴定书。

三、特定意外住院保险金及相关意外护理费（特定意外住院治疗相关的）的申领：

1、填写的完整准确的本公司提供的领取保险金申请书；

2、本合同正本；

3、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4、公安部门或劳动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5、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包括诊断全称、简单病史和治疗过程）、医疗费用结算明细表、医疗费用原始收据（药费原始收据应附处方）。

四、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领：

1、填写的完整准确的本公司提供的领取保险金申请书；

2、本合同正本；3、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4、公安部门或劳动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5、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身故证明书；

6、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7、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受益人或继承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正本。

如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有授权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第十四条 索赔时效

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五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并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合同终止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若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第十六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投保人可以指定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若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将享有相等的受益份额。

投保人指定、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当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投保人指定、变更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可于保险事故发生前依法变更身故保

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但应当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保险单上注明，变更自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注明之日起产生对抗本公司的效力。未向本公司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或者书面变更通知未到达本公司，或者书面变更通知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致使本公司无法在保险单上注明，其变更不产生对抗本公司的效力。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合法继承人履行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义务：

- 一、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意外高残保险金、意外烧伤保险金、意外骨折保险金、意外关节脱位保险金、特定意外住院保险金、意外护理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在实际领取前述保险金前身故的，该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相关规定向被保险人的合法继承人给付。

第十七条 地址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通知本公司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八条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职业、工种的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工种按本公司职业分类属于危险程度降低的，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前后保险费的差额退还未满期净保费；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工种按本公司职业分类属于危险程度增加的，本公司自接到通知后，按变更前后保险费的差额向投保人增收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的未满期净保费；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不在本公司承保范围之内者，本公司对于本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本公司将在接到通知后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的未满期净保费。

若被保险人未能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并且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工种按本公司职业分类属于危险程度增加的，当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缴保险费和应缴保险费的比例给付；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不在本公司承保范围之内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向投保人退还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的未满期净保费。

第十九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未完成前述手续的变更申请不产生对抗本公司的效力，变更自履行完毕前述手续之日起产生对抗本公司的效力。

变更本合同内容凡依法需被保险人同意的，变更申请书必须于被保险人生存时送达本公司，并由本公司履行前款约定的手续，否则不产生对抗本公司的效力。

第二十条 失踪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或受益人提出有关文件证明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失踪且被保险人经人民法院判决宣告死亡，本公司依法院判决宣告之日确定被保险人死亡

日期并按身故给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将领取的保险金退还本公司。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鉴定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有权对被保险人的身故原因进行鉴定。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合同中约定，当事人未做选择的，默认为双方当事人同意以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一、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章 释义、附表

第二十三条 释义

一、本公司：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不包括支公司、营销服务部。本公司住所地为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的住所地。

二、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身故，不包括猝死。

三、高残：本合同所称高残是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1、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2、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7、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8、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 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 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并由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 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 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 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皆不能自己为之, 需要他人帮助。

上述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 机能仍然完全丧失, 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 不在此限。

四、意外伤害烧伤: 是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意外伤害而导致的机体软组织的烧伤。III 度烧伤的标准为皮肤 (表皮、皮下组织) 全层的损伤, 累及肌肉、骨骼、软组织坏死、结痂、最后脱落。烧伤的程度及烧伤面积的计算均以临床鉴定标准《新九分法》的评定为准。

五、意外伤害骨折: 由于意外事故单独且直接导致骨的完整性及连续性的破坏且相应骨的完全断裂, 包括发生于椎体的压缩性骨折, 不包括骨的不完全断裂 (如骨裂)。

六、同一骨的意外骨折保险金给付终生以一次为限: 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同一骨的骨折, 或者续保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与续保前同一骨的骨折, 凡本公司已给付过意外骨折保险金的, 本公司将不承担给付同一骨的意外骨折保险金的责任。

七、关节脱位: 又称“关节脱臼”, 指组成关节的各骨面之间失去了正常的联系。

八、同一关节给付意外关节脱位保险金终生以一次为限: 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同一关节脱位, 或者续保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与续保前同一关节脱位, 凡本公司已给付过意外关节脱位保险金的, 本公司将不承担给付同一关节的意外关节脱位保险金的责任。

九、特定意外住院治疗: 是指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导致下列伤害并入住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1、重大内伤: 包括腹部、胸部内伤, 并经医生诊断需要接受开放性腹部或胸部外科手术。

2、脑部损伤: 被保险人经医生诊断为颅内组织受到损伤, 且同时符合以下二项条件:

(1) 此脑部损伤必须接受脑外科开颅手术治疗;

(2) 提供诊断报告, 该报告需由专门从事脑外伤治疗医生签署, 并附脑部 CT 扫描或核磁共振仪器诊断书。

十、伤残鉴定机构: 指公、检、法机关的法医鉴定机构。

十一、医疗机构: 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合格或二级合格以上的医院, 但不包括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十二、酒后驾驶：指车辆驾驶人员血液或呼气中检出酒精。

十三、机动交通工具：本条款所称机动交通工具指航空器、机动船舶及其他水上移动装置、机动车辆[含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拖拉机、各种专用机械车（机）、特种车]。

十四、艾滋病及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指获得性免疫缺乏症，艾滋病病毒指获得性免疫缺乏症病毒。上述病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感染该病毒。

十五、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十六、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十七、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十八、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十九、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二十、未到期净保费：计算公式为保险费 \times 65% \times n/12，n 为未过月数，不足月部分不计。

二十一、保险单属地：在未发生保单迁移时，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的住所地；在发生保单迁移时，指保险单迁入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的住所地。

附表 1

人身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给付项目	开放性骨折(注 1)	非开放性骨折
骨盆骨折(注 2)	60%	30%
股骨、跟骨、踝骨、胫骨、腓骨、膝盖骨、肱骨、桡骨(不包括桡骨远端骨折)、尺骨、腕骨(注 3)、椎骨(注 4)(包括颈椎、胸椎、腰椎骨折,但不包括骶骨和尾骨骨折)、颅骨(注 5)、锁骨骨折	30%	15%
肋骨(注 6)、颧骨、尾骨、上颌骨、下颌骨、鼻骨、趾骨(注 7)、指骨(注 8)、肩胛骨、髌骨、胸骨、掌骨(注 9)、跖骨(注 10)、跗骨(注 11)、桡骨远端骨折	10%	5%

注:

1、开放性骨折指骨折断端穿透皮肤的骨折。因意外伤害单独或直接导致肢体的断离则按照断离处骨的开放性骨折给付,肢体断离处远端任何骨的骨折将不获给付。

2: 骨盆作为同一块骨处理,骨盆骨折包括骶骨、髌骨、耻骨、坐骨骨折,但不包括尾骨骨折;

3: 所有同侧腕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4: 所有椎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包括椎体、棘突、横突、椎弓根;

5: 颅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6: 所有肋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7: 所有同侧趾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8: 所有同侧指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9: 所有同侧掌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10: 所有同侧跖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11: 所有同侧跗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附表 2

人身保险关节脱位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关节脱位部位	给付比例
椎间关节	50%
髌关节	30%
膝关节	15%
腕关节、肘关节、踝关节、肩关节、胸锁关节、肩锁关节、掌指关节、指间关节、跖趾关节、趾间关节	5%

注: 椎间关节脱位不包括椎间盘突出。